

工程师拒绝“调岗”为流水线操作工 仍在原岗位打卡算旷工吗？

原本在公司担任工程师，却突然被“借调”到流水线当操作工，公司的做法是否合理？工程师不同意相关安排，继续在原岗位考勤打卡，是否构成旷工？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因员工不服从公司调岗而引发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

不同意调岗遭辞退

沈先生在某技术公司担任工程师。2024年8月，该公司向沈先生发出人员分流安置通知函，载明公司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决定取消沈先生所在岗位，将其借调至生产部制造中心，担任流水线操作工。6个月借调期内，沈先生可参加公司内部其他岗位应聘。若未能内部应聘成功，借调期延长至12个月，期满后再次协商安置方案，包括正式转岗至借调岗位、进入人力资源中心待岗或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

沈先生收到通知后当即提出异议，但并未得到公司的回应。见此情形，不同意借调安排的沈先生选择继续在原岗位考勤打卡。公司以沈先生构成旷工且拒绝合理调遣为由，解除了与沈先生的劳动合同。

遭遇解约的沈先生认为，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随即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仲裁委员会经裁决支持了沈先生的请求。但公司不服该裁决，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被判支付赔偿金

某技术公司认为，公司因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架构进行了调整，故借调沈先生至生产部制造中心，是合法行使用工管理权的行为。

沈先生辩称，公司将自己从工程师调整为流水线操作工，两个岗位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均不相同，其拒绝借调合法合理，且其一直在原岗位进行考勤打卡，不构成旷工。

法院审理后认为，即便双方劳动合同约定某技术公司可在特定情形下调整沈先生工作岗位，但相关岗位调整也应当具备合理性。



在首次6个月的借调期内，沈先生的新岗位为流水线操作工，与原工程师岗位的工作内容、工作模式、工作性质、工作时间等方面有较大差异。借调期满后，某技术公司对沈先生的安排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显然已超出了对借调、调岗概念的通常理解。

沈先生因顾虑从原岗位离岗后工作内容、工作时间、考核标准、薪资待遇等方面发生变化，以及担忧日后公司可能还会对其频繁调岗，故不同意到借调的新岗位报到，该行为具备合理性。在此情况下，沈先生未到新岗位报到而继续在原岗位出勤的行为难以认定为旷工。某技术公司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依据不足，构成违法解除，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据此，宝山区人民法院判决某技术公司向沈先生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共计25万余元。

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现本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沈璐表示，实践中，用人单位为应对市场变化，可能对劳动者岗位等安排作出相应调整，这是行

使用工自主权的体现。但需注意，用工自主权的行使存在明确边界，即调岗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正当性，且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调岗应与劳动者技能相匹配，保持职业价值延续

调岗的合理性，要求新岗位不仅处于劳动者可适应胜任的范围内，还需与劳动者的专业技能、工作经验保持基本的关联性与适配度。若调整后的岗位在工作性质、专业要求等方面与原岗位存在根本差异，便实质上构成了对劳动者职业积累的否定，有违用人单位应尽的保护照顾义务。本案中，某技术公司将沈先生从工程师调岗为生产线操作工，二者在专业技能、工作内容及职业发展路径上均无延续性，工作时间、工作条件以及考核内容亦不相同，明显缺乏正当合理基础。

■调岗应具有确定性，避免使劳动者陷入职业“悬空”

调岗的正当性，要求其内容、职责具有确定性，使劳动者能对调整后的工作形成稳定预期。本案中，某技术公司安排的所谓“借调”，实质上剥夺了沈先生回到原岗位的权利，构成单方调岗。与此同时，该“借调”安排还预设了导向“待岗”或“协商解除”等结果的

路径，其核心意图在于规避法定待岗所需的“停工停产”等客观前提，绕开协商解除必须遵循的“协商一致”程序，为恶意安排待岗、变相单方解除创造条件，全然丧失了调岗应有的法律基础与合理内核。

■规则为基、沟通为桥，构建有序互动

劳动关系的健康运行，依赖于双方在清晰的规则框架内进行有序互动。用人单位作为用工主体，负有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主要责任，应时刻尊重劳动者的人格尊严与合法权益。劳动者亦应遵守劳动纪律与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地完成劳动任务，与此同时，在面临侵害风险或已受侵害时，能够依法应对。

对此，法官提醒用人单位，在行使用工自主权调整岗位时，应以清晰、及时的沟通为基础，事先向劳动者明确说明调整的客观原因、具体内容及相应劳动条件，以保障其知情权。同时，应恪守制度边界，避免将调岗异化为转嫁经营风险、施加不当压力的管理手段。

对于广大劳动者而言，面对不合理或不确定的岗位调整，也要依法提出异议并要求协商，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在此过程中注意收集和固定相关证据。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沈璐

90万元买金表邮寄至“某路口”

民警拆穿“退费”骗局

近日，浦东警方精准研判、快速反应，成功拦截一起以“教育培训退费”为名实施的电信诈骗，为市民张先生挽回了90万元巨额损失。

2025年12月25日下午，浦东新区一家奢侈品回收店店主给刑侦支队反诈中心打来求助电话，称遇到一位“奇怪”的顾客张先生。双方通过微信商定，张先生欲以90万元价格购买一块二手金表。蹊跷的是，张先生并未要求到店验看实物，反而异常爽快分3笔将全款转至店主账户，随后提出唯一要求：请店主尽快将手表邮寄至“广东省某路口”一个极为模糊的地址。

接到线索的刑侦支队民警陈琦敏锐地察觉到，这很可能不是普通的消费行为：“付款极度爽快、回避实物交易、模糊的异地收货地址，这些‘非接触’式特征高度符合涉诈资金‘洗白’环节的典型手法。”

警方迅速行动，一边指导店主暂停发货；一边根据有限信息连夜寻找买家张先生。当晚，民警上门却吃了“闭门羹”，张先生对民警上门表现出明显抵触。次日，康桥派出所民警朱晓峰继续联系，耐心劝说张先生来到康

桥派出所当面沟通。

经了解，张先生此前曾报名一家教育培训机构，该机构倒闭后课程费未能退还。近期，张先生接到自称“客服”的电话，声称可办理退费，并引导其下载所谓“退费专用”APP。起初，张先生确实收到了小额退款，随后“客服”以“操作失误导致账户信用分锁定”“需充值购买平台基金恢复信用度”等连环话术，诱骗张先生通过购买高价值商品并寄往指定地点的方式完成“账户充值”，承诺完成后所有投入将连同学费一并返还。急于挽回损失的张先生就这样落入了圈套。

在派出所内，民警结合真实案例，向张先生层层剖析诈骗手法。最终，张先生幡然醒悟，警方随即协调，迅速将已转入店主账户的90万元资金原路返还，涉案手表也被成功截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晨报记者 倪冬
通讯员 刘顺豪

闺蜜“借”走30万元后消失

打造“富二代”人设骗钱还债

“要不要来我家公司上班？”夏女士怎么也没想到，自称“富二代”的闺蜜从一开始接近她，就是为了诈骗她的钱财……

时间回溯到2025年8月4日，浦东公安分局王港派出所接到夏女士报案，称其被闺蜜邱某以各种理由借走30余万元，对方在陆续偿还8万余元后便不再偿还还玩起了“消失”，夏女士先前已到过邱某老家，了解到邱某不仅无后续偿还能力，甚至在外还有很多欠款，无奈之下选择来所报案。

接报后，王港派出所联合分局刑侦支队开始着手侦查并对邱某上网追逃。当年12月，邱某在广州市被当地警方抓获，经过审讯，邱某对自身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并交代了犯罪动机。

原来，2020年，邱某通过网络游戏结识被害人夏女士，次年邱某来到上海并与夏女士成为闺蜜。期间，邱某打造了“富二代”人设，甚至以让夏女士到她公司上班为诱惑，让夏女士相信她的身份。

自2024年7月起，邱某开始以手机损坏、装修缺钱、需要贷款、房产抵押需要公证等理由向夏女士借款，短短不到一年时间里，

夏女士累计向邱某转账303400余元。

警方还查明，邱某在结识夏女士前，已有多名债主，共欠下几十万元外债，其本人也交代接近夏女士的目的就是为了骗钱还债。

目前，嫌疑人邱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晨报记者 倪冬 通讯员 薛宏伟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